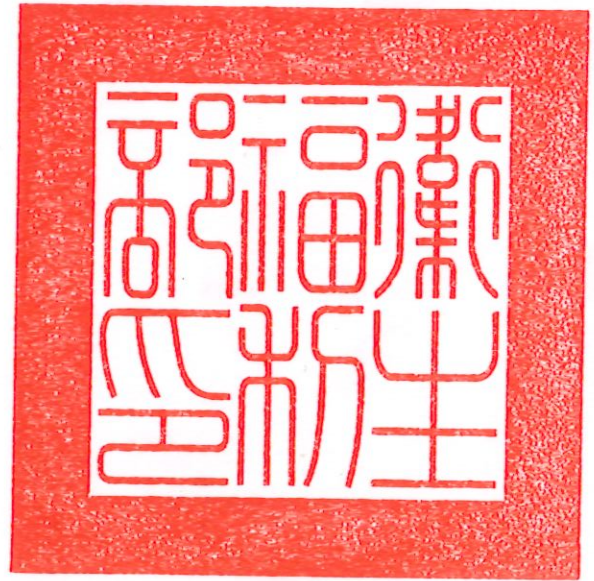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1303145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以果糖基轉移酶製得之食品原料菊糖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訂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以果糖基轉移酶製得之食品原料菊糖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https://mohwlaw.mohw.gov.tw/>)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

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02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三)聯絡人：羅技術助理

(四)電話：(02) 2787-7318

(五)傳真：(02) 2653-1062

(六)電子郵件：yoannaluo@fda.gov.tw

部長 石崇良

